

【附件 4】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受理單位電話、傳真、地址一覽表

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受理單位電話、傳真、地址一覽表				
類別	承辦單位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	地址
類				

註：1. 本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，請依本府 97 年 7 月 29 日府授研秘字第 09732695300 函「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文宣刊登範例辦理。2. (標楷體，字級 12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16pt)